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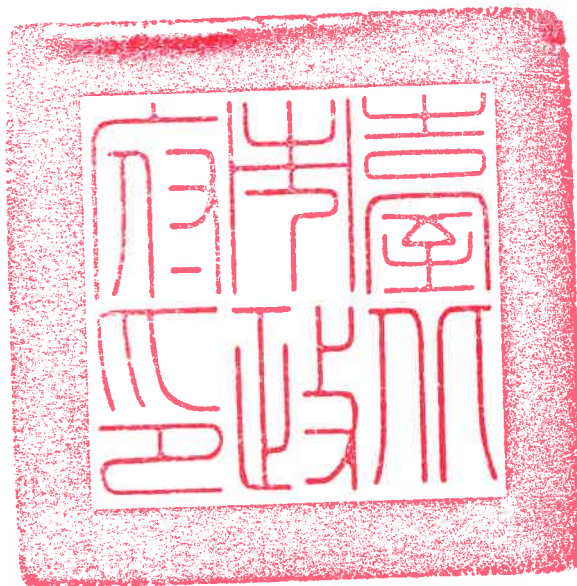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930118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受託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二十八條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垃圾處理廠場受託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，按每公噸新臺幣2,705元計價，每車未滿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價，超過一百公斤者依實磅重計價。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性質特殊或需專案配合增加機具、人力或需送入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銷毀之廢棄物，其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個案狀況核定。
- 二、社區及公寓大廈等非事業產源產出之一般廢棄物，若由清除機構專車專運(裝設即時追蹤系統、行車紀錄器等)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專案申請核准後，收費標準每公噸2,082元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10年1月1日上午8時起實施，本府108年10月4日府環廢字第1083059354號公告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市長柯文哲